

证券代码：430461

证券简称：奥视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和通讯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江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80,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7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远扬律师、韦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